

在采取鼓励性措施促进保护和 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经验交流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导言

1. 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要求第三次会议“考虑汇编关于第 11 条执行情况的资料和经验交流”(第 11/18 号决定, 附件, 第 6.8.1 段)。第 11 条(鼓励性措施)规定, 缔约国应“采取合理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作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鼓励性措施”。

2. 缔约国采取有效的鼓励性措施对实现《公约》的每一个三方面目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构成及平等和公平地分摊利益”都是至关重要的。鉴于全球趋于自由化以及很多国家私营部门的作用日益增强, 鼓励性措施尤其相关。

3. 在缔约国会议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 鼓励性措施的问题是在审议以下各条时间接产生的, 它们是第 6 条(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般性措施)、第 7 (c) 条(辨别和监督)、第 8(c) 和(l) 条(就地保护) 和第 10(a)、(b) 和 (e) 条(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构成)。第 11 条也与下列各条有关, 它们是第 9 条(非就地保护)、第 14 条(影响的评估和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第 20 条(财政资源) 和第 21 条(财政机制)。因此, 《公约》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缔约国通过的鼓励性措施—政策和方案是否有效。

4.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提供从鼓励性措施的个案研究中获得的综合性的共同经验, 以协助缔约国会议。本说明提供了一个框架, 将广泛而有关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法律因素纳入鼓励性措施的制定与实施。说明还对鼓励性措施作了分类。

5. 本说明的重点是介绍主要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实施的鼓励性措施。说明中未列入为可持续管理生物多样性而采取的国际一级的鼓励性措施的详情, 因为全球环境中心的报告(UNEP/CBD/COP/3/5) 和执行秘书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报告(UNEP/CBD/COP/3/6) 提供了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6.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强调, 缔约国必须根据第 11 条承担义务, 实施在经济和社会方面都稳妥的鼓励性措施。关于从经济角度评价生物多样性的建议 11/9 提到了这一点。该项建议鼓励制定考虑地方一级、

参与性和能力建设问题的鼓励性措施。科技咨询机构建议，鼓励性措施不要等进一步研究了生物多样性经济方面的评价之后才实施。

2. 背景和状况

7. 鼓励性措施既是机会又是限制，它们影响了社会中个人和组织的行为。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鼓励性措施产生于社会中的法律、政策、财产权利、社会习俗、文化准则和遵守程度的相互作用。个人和组织对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所作的决定，正是每个社会多方面和独特环境所产生的结果。鼓励性措施产生于广泛的社会因素，而不是产生于任何单一的措施。

8. 一项鼓励性措施是一个具体的诱因，其制定和实施是为了影响政府机构、企业、非政府组织或当地人民保护生物多样性或可持续地利用其构成。鼓励性措施通常都以新政策、法律或经济或社会方案的形式出现。不过，一个单一的鼓励性措施是在指导人的行为的一系列更广泛的鼓励性措施下发挥作用的，其效率取决于现有的社会和经济环境的支持。

9. 请考虑以下的例子：政府想鼓励农民在其土地上种植树木、保护水资源和减轻在国家森林中收集燃木的压力。政府提出了向农民免费提供树苗的措施，但是农民们并不努力在其土地上种植和培育新的树木。这是为什么？若要开始培育树木，农民们可能需要推广农林业专门知识、期待有一个今后能出售其燃木生产的市场和获得信贷及用水等其他投入。在此例子中，鼓励性措施失败了，这是因为没有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得到更广泛的支持。

10. 执行有效的鼓励性措施以可持续地管理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已越来越被认为是国家的一个重要优先领域。过去一年，已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专门讨论利用经济学和鼓励性措施进行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表一中列有最初产生于其中一些努力的个案研究。它们为本报告提供了很多资料来源，从这些共同的经验中汲取一些明显的教训，其中包括：

- (a) 必须考虑社会—经济因素，才能成功地制定和实施鼓励性措施。尽管经济因素极为重要，但是它们并不是决定生物多样性管理结果的唯一因素。反映在一个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中的社会行为、文化特点和资源管理的历史等因素被认为在决定结果方面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

(b) 实施鼓励性措施的机会因国而异。每个国家都有其独特的体制环境，限定了政策措施的机会和限制。因此，对改善生物多样性管理是无法规定一般性鼓励性措施的。

(c) 参与性态度促进了私营部门的参与。私营部门当其关注得到认真考虑并列入政策时，就会更多地参与和积极对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1.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鼓励生物多样性管理不仅仅是采取经济措施，必须建立一个切实的框架，在政策选择的分析中列入广泛而又有关的非经济因素。如果没有一个包括一切有关的社会、法律和经济因素的框架，就无法产生分析个案研究所需的连贯的术语和整套概念。结果是，政策规定往往是临时的，不适合个别国家的需要。

12. 本说明想尝试为弥补这一差距提供一个鼓励生物多样性管理的“体制方式”。这一方式提供连贯的框架和术语，将协助各国制定和实施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都稳妥的措施，并将促进资料和交流。如第三节将阐述的那样，体制方式是一个切实的框架，是要将个案中所述广泛而有关的因素列入鼓励生物多样性管理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中。

13. 体制方式根据共同的经验表明，成功地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鼓励性措施实际上产生于包含经济、社会和法律因素的综合性措施。改进生物多样性管理涉及到通过改变有关的鼓励性措施，在自然环境方面成功地改变人的表现形式。为了产生变化，在制定和实施新的鼓励性措施时，必须考虑多项因素，要求执行机构在法律、社会和实施战线同时采取协调的行动。

14. 本说明利用体制框架来：

(a) 分析鼓励性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方面的共同经验并从中汲取教训。根据框架审查了一系列个案研究；

(b) 概述采取鼓励性措施行动方面的选择。本说明根据一系列广泛国家的共同经验，对措施作了分类；和

(c) 创立了连贯的术语和整套概念。定义和概念框架的连贯性将促进对今后个案的分析及资料和交流。

15. 下一节概述了将法律、经济、社会 and 遵守因素纳入鼓励性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的体制框架。第 4 节更详细地讨论了表一中所列的若干个案研究，表明体制方式与鼓励性措施的相关性。第 5 节根据个案研究中汲取的教训，对改进鼓励性措施的各种机会作了分类。第 6 节包括了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3. 体制框架

3.1 框架概览

16. 指导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的鼓励性措施产生于一个社会的体制环境 (Presber-James, 1996 年)。体制环境由三个相互作用的部分组成：(a) 正规限制；(b) 社会限制；和 (c) 遵守的程度 (North, 1990 年)。这三个部分相互作用产生了：(d) 一套指导人的行为的体制方面的鼓励性措施，从而也为生物多样性管理的结果负责。要改变结果，就必须通过一个进程来改变鼓励性措施，这一进程被称为：(e) 体制改革。将依次讨论这五个方面。

17. 在本说明中，体制一词是指“游戏规则”以及个人和组织都是玩家。体制是控制、限制和使成为可能的因素，指导着人在社会和经济交流中的行为。个人和组织，如社区团体、国家环境部或发展银行，都是典型的玩家，而体制本身并不是玩家。

18. 一项鼓励性措施代表了利用生物多样性或其构成的规则的改变。最常见的鼓励性措施就是对正规限制，例如财产权利的安排、经济政策或法律进行修订。然而，改变鼓励性措施则可通过改变社会限制或通过监督和确保遵守规则来实现。不过经验表明，要成功地改变鼓励性措施，就必须使现有的正规的以及社会限制支持新的措施。

3.2 正规限制

19. 正规限制是书面文书，为一个社会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提供了强制性的法律框架。这些限制可分为法律、政府政策（包括经济措施）和财产权利。表 2 中列有与生物多样性管理有关的正规限制的例子。

20. 法律结构是一个国家正规体制结构的核心。法律既可产生于一个国家的社会习俗，又可引自另外的体制环境。很多级别都存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其中可包括国家公园法、狩猎条例和划区规定。

21. 政府在关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政策中所包括的经济措施也是正规体制，因为它们是在法律结构内发挥职能。以书面文书形式表现的和具有法律强制性的财产权利也是重要的正规体制。⁴经验表明，分配生物多样性以及水和土地基本资源方面的财产权利是使鼓励性措施产生效果的一个重要限制。

3.3 社会限制

22. 社会限制是指导人在日常经济和社会交流中的行为的非书面规则。文化准则、社会习俗、道德规范、风俗习惯、传统和禁忌都是产生于信仰制度的社会限制。遵守社会限制是出于习俗，而不是通过法律渠道。施加社会限制的目的是要为人们减少不可确定性，使人的行为更可预见。表 2 中列有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有关社会限制的例子。

23. 尽管每个国家都有其正规的法律结构、政府政策和财产权利，社会限制根据文化准则和社会习俗，仍形成了同等重要的平行的规则制度。社会限制是由累积的社会习俗决定的，因此可以比正规的限制更持久。在列如法律和财产权利等正规限制实施不力的地方，社会习俗就总是占上风。生物多样性资源方面的情况往往如此。

24. 由于社会限制产生于信仰制度，不同的社会之间往往有很大的差别。举例说，社会限制是可以改变的，可通过能力建设方案改进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鼓励性措施。不过，变化的进程是逐步的，与改变正规限制相比，需要有更大的敏感性。

3.4 遵守

25. 遵守是个人和组织尊重和依从现有的正规和社会限制的程度。一个社会中的个人和组织遵守正规的和社会方面限制的程度取决于这些限制实施的相对程度。每种限制，不论是正规的还是社会方面的限制，都有单独的监督和遵守机制。

26. 监督和确保遵守正规限制是第三方，即国家的责任，通常都是通过执法机构和司法制度实施。这一职能往往是为了协调对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的掌握和利用。监督和确保遵守正规限制的有关组织，除其他以外，可包括负责保护区、林业和渔业的各部以及司法制度。

27. 监督和确保遵守社会限制是社会团体的职能。它可以是整个民间社会、一个村庄委员会或一个家庭单位。鼓励社会遵守的方法可从温和的拒绝到断然排斥，这些通常都作为要求遵守的强烈动机。此外，个人也可自我监督，换言之，人们可根据其内心对公认的行为标准的信仰，调节本身的行为。

28. 遵守是体制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如果不实施鼓励性措施，可能就不会有遵守；没有遵守，措施就无效。可将提高遵守正规限制或社会限制的程度作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项鼓励性措施。提高遵守程度方面的很多机会都与正规限制的实施有关。

3.5 体制方面的鼓励性措施

29. 体制环境的三个部分相互作用，产生了一套体制方面的鼓励性措施。体制方面的鼓励性措施指导人的行为，从而决定了生物多样性管理的结果；在讨论中通常提到体制方面的鼓励性措施与经济方面的鼓励性措施不同，是在于它们是一系列有关的复杂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而不只是一个单一因素的产物。生物多样性管理法以及明确限定的对资源拥有的财产权利是制定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鼓励性措施的必要条件，但并不是全部条件。遵守正规限制也是必要的条件，而辅助性的社会限制则使其成为可能。

30. 第9段中提到的政府发起的植树计划的例子说明了体制环境是如何创造鼓励性措施的。免费提供树苗的经济措施的成功取决于体制上的更广泛的支持。由于将树苗变成燃木是一项长期投资，鼓励性措施需要持续一段很长的时间。这也许需要政府采取措施，加强土地保有权和树木所有权的安全性、逐步停止任意开发国家森林并形成一个燃木和木材市场。与此同时，种植者为了从一个很长的成长周期内成功地培育木材，需要推广农林技术及获得其他技术投入。向目标集团讲授森林在生态系统健康方面的作用和供水可加强商业方面的鼓励性措施。

31. 在此例子中，政府通过在体制环境的各级所采取的措施，使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鼓励性措施“制度化”。免费提供树苗可作为方案的经济重点，同时政府也在正规的、社会 and 遵守各级提供支助和强化。加强土地保有权和建立市场都是正规性措施。社会一级的措施包括一般性能力建设方案，例如推广技术和进行环境方面的教育。在遵守一级，政府开始控制对森林的任意开发及保障参加植树的个人和社区的财产权利或保有权协定。当所有的措施都同时实施时，人们对其机会的信

仰也跟着改变。当人们相信他们可从植树活动中得到经济和环境方面的价值时，植树的鼓励性措施就成了制度化。

3.6 体制改革

32. 体制改革经常都是通过提出一项鼓励性措施来改变一个国家的体制环境。一项鼓励性措施可代表法律、政策、财产权利制度、社会习俗或监督或实施一级的变化。尽管一项鼓励性措施通常都是对其中一个领域作出调整，但是整个机构体制必须全力支持实施，方能取得全面成功。

33. 体制改革通常都是逐步和渐进的，因为体制环境的作用是向社会提供稳定。此外，体制环境产生了在现有的一套社会规范下成功作用的既得利益、个人和组织。体制改革修改了关于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鼓励性措施，这方面的改革将要求有关利益攸关者的合作和参与及现实地期待进行改革所需的时间。

3.7 概述

34. 鼓励性措施是一个以上因素或措施的产物。鼓励性措施是社会中正规限制、社会习俗和遵守程度相互作用的产物，它们共同创造了体制环境。在制定和实施新的鼓励性措施时，要求了解指导个人和组织决定的体制环境，事实上，个人和组织的行为决定了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的管理结果。不过，体制改革是一个逐步的进程，新措施则取决于体制环境的每个部分的支持。在下文关于共同经验的章节中将讨论体制改革的成功例子。

4. 共同经验

35. 本节中提出的六个个案研究表明，成功地制定和实施鼓励性措施取决于在体制方面提供的更广泛的支持。这些个案表明，这一方法在不同的地理区域和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都是适用的。这些个案选自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尼泊尔、坦桑尼亚、巴西、喀麦隆和美国。这些例子只是在全世界各地执行的无数革新方案中的其中六个，以下的讨论绝非有意要降低其他主动行动的价值。

4.1 个案研究1：当地社区参与制定和实施中美洲无

害生物圈保护区的鼓励性措施 (Lacher 等人，1996 年)

36. 无害生物圈保护区是拉丁美洲最大的两国保护综合体。它占有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人口密集地区的一百多万公顷的土地。阿密斯康德项目是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一项共同努力，以应付保护区的缓冲区内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37. 阿密斯康德项目通过涉及教育、训练、获取信贷、重新造林的补贴和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分摊，促进保护区缓冲区内可持续发展和保护。该项目在几个战线同时努力，调动了当地力量，努力恢复退化和森林砍伐的地区。

38. 项目地区的森林砍伐现象基本上得到了纠正。阿密斯康德项目发现，成功的关键包括在项目实施之前建立一个“社区投入进程”、有组织的社会团体参加制定总体计划和年度业务计划以及保持项目计划的足够灵活性，以便随着条件的改变随时修订鼓励性措施。阿密斯康德项目表明，通过教育和参与建立社会的支持，是实施向当地的保护和发展项目提供资金的直接鼓励性措施的一个先决条件。

4.2 个案研究2：将尼泊尔人民与保护区联系起来： 安纳布尔纳保护区项目 (Gurung, 1996 年)

39. 尼泊尔安纳布尔纳地区当地环境的退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往往归咎于1957年《森林国有化法令》和1970年代以来迅速增加的旅游者。

40. 为了应付这一问题，尼泊尔于1986年建立了安纳布尔纳保护区(保护区)。该保护区的建立表明已与尼泊尔传统的保护区脱离。安纳布尔纳保护区作为一个保护区，而不是一个国家公园或野生动物保护区，承认该地区传统的资源用户的权利。而且，该保护区是由一个管理安纳布尔纳保护区项目的非政府组织管理的。该项目的基础是可持续性、人民的参与和将国内和国际财政支助用于基层需求。项目活动包括森林保护、代用能源、保护方面的教育、旅游业管理、社区发展项目以及研究和训练。

41. 人对脆弱的安纳布尔纳环境的影响已经减弱，该地区已大大扭转了原先退化和丧失的趋势。从安纳布尔纳事例中学到的最重要的一课就是，保护的成功取决于得到当地人民的信任。有了根据上述原则制定的综合性的鼓励性措施，现在当地社区就可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构成；它们负责监督利用活动和控制开发水平。此外，该地区管理上的成功为以社区为基础的有关保护方案吸引到相当大的财政支助。

4.3 个案研究3: 正规实施以为可持续管理坦桑尼亚的坦噶 制定地方性鼓励性措施的重要性(Gorman 等人 1996 年)

42. 大约有250,000人居住在坦桑尼亚东北沿海的坦噶地区。多数居民都靠某种形式的渔业为生。该地区的环境问题越来越多,包括使用毁灭性的捕鱼方法、污染加重及红树森林退化。当地的利益攸关者看到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保护自然资源的现有法律和政策得不到实施。举例说,当地村民认为,政府没有控制资源的开发,因为政府允许放炸药捕鱼。很多利益攸关者都希望能够制止这一做法。

43. 为解决这一问题,坦噶地区当局在自然保护联盟和爱尔兰援助协会的协助下制定了一个方案。方案鼓励当地社区和地方政府改进自然资源管理的做法。人们认识到必须要有一个综合性的方法才能解决问题,此外,实施现有的法律和政策也是必要的。鼓励性措施包括批准使用权、由利益攸关者分享收益和建立一个参与项目的制定、实施、监督和评估阶段的进程。为村民和地方政府官员制定了训练方案。很多新的正规限制是在村庄章程中得到执行的。坦桑尼亚政府审查了这些法律,以确保使其符合使体制产生和谐的现有国家一级的法律和政策。

44. 这个以综合性的体制方法来对待包含法律、社会和遵守等因素的鼓励性措施的例子表明是有效的。在项目区,用炸药捕鱼的现象几乎已完全消除。两个村庄已重新种植了100,000棵红树;沙丘和海滩地区也重新种了树,以防止侵蚀;海岸警察与村庄之间也合作作出了实施方面的安排。

4.4 个案研究4: 巴西为保护区和供水区制定了一项 税务方面的鼓励性措施(loureiro 1996 年)

45. 巴西的一些州由于处于保护区和供水区而使其大片土地的使用受到限制,因为发展受到限制,经济上也处于不利地位。此外,巴西的联邦政府根据增值情况,向该国的26个州重新分配增值税。结果是,有很多保护区的州尽管提供了环境利益,从联邦政府得到的拨款却更少了。

46. 为了应付这一问题,向四个州提出了一项生态增值税,向保护区和(或)供水区提供额外的财政补偿。生态增值税的倡议是巴拉那州提出的,其实施需要有包括联邦、州、市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一系列组织的参与。自1992年以来,每年都进行审查,以改进项目,更好地实现其各项目标。

47. 此项措施的结果包括：保护区的数目增加、规模扩大、参加的州的收入增加、将收入再投资于保护区以及其他州也采纳了生态增值税。此项经验是成功地改革正规限制——税收政策——的一个典范，这需要市、州和国家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

4.5 个案研究5：喀麦隆社区可持续利用的发展方案 (Lisinge 1996 年)

48. 对居住在喀麦隆伊京姆森林附近的社区所作调查表明，90%的答复者都对与森林退化有关的环境问题表示关注。于是，鸟类生活国际在世界大自然基金的资助下，与政府、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一起发起了伊京姆山区森林项目。该森林项目的目标就是通过提出替换性经济活动、教育和训练方案，确保两个濒临绝种的物种的数目和促进可持续管理森林。

49. 伊京姆山区森林项目共分三个组成部分：社区森林管理、可持续生计和生态监督。鼓励当地社区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各部参与项目发展的每个阶段。举例说，利用传统当局和国家政府代表提供的投入，划分了森林的分界线。从目前的森林使用者中选出人来，建立了一个森林巡逻者网络，他们负责监督并向森林当局报告任何违反行为。

50. 在采用了一系列措施后，已扭转了森林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这些措施包括：使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参与、利用经济方面的鼓励性措施、建立伙伴关系和训练人们掌握可持续利用的新方法。项目组织者认为，伊京姆山区森林项目能否继续取得成功则取决于在国家一级是否有一个支助性的立法、经济政策和财产权利框架。

4.6 个案研究6：美国为在私人土地上加强保护濒临绝种的物种而采取的鼓励性措施 (Costa 和 Kennedy 1996 年)

51. 在美国，红顶啄木鸟是一种濒临绝种的鸟类。此种鸟只限于生活的一种特种长叶的松树林内，集中在南部一些州的几小块土地上。由于此种鸟所喜欢的生境的丧失，导致了数目的减少并被列入《美国濒临绝种物种法》。

52. 私人土地所有者有意要为这一物种提供更好的生境，但却被《濒临绝种物种法》规定的责任吓住了。如果土地所有者改善了此种鸟类的生境，从而使其数目增加，土地所有者就须承担法律义务，将此鸟类的数目

保持在更高的水平。这样一来，土地所有者就不愿意改进这一鸟类的生境，其数目仍然很低，尽管想保护的情感很强烈。

53. 美国鱼类和野生动物事务署与私人土地所有者共同努力，倾听他们的关注，为自愿为此鸟类创造生境的土地所有者提供一个“安全港”豁免。根据安全港规则，土地所有者不会因为改进了生境，就得为其土地上的任何新的鸟类承担进一步的法律责任。

54. 结果该鸟类的繁殖数目大增，因为越来越多的土地所有者应用了安全港的规定。政府机构与私人部门的合作，是方案取得成功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土地所有者的关注被列入措施，合作便得到促进。尽管美国不是《公约》缔约国，但是它让私人部门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经验，为那些希望增加私人部门参与的国家提供了有用的资料。

5. 改善奖励办法的机会

55. 本节提出各类奖励措施，协助各国实现管理生物多样性的目标。这项分类办法是在第3节列述的框架内，依照（a）正规制约因素、（b）社会制约因素、（c）遵守情况这三方面的措施拟订的。然而，必须强调指出，任何单一的奖励措施若要取得成功，都必须得到广泛的体制环境的支持。

56. 表4列述了各类奖励办法，这些办法有助于对一国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可持续管理。该表说明，改善奖励办法最常见的机会是改变正规制约因素。这表明正规政策、法律和财产权是最容易确定的。然而，社会制约因素和遵守问题虽然较难确定，但它们至少也同样重要。对于改善体制环境各方面奖励办法的机会，也作了探讨。

5.1 正规制约因素

57. 正规制约因素是指在法律上可实施管制经济和社会交换的书面规则。经济学家对奖励措施制订了两种不同的做法，这两种做法都与体制环境的正规层面有关。一种做法涉及财产权和市场，另一种做法涉及政策。譬如，改变正规制约因素可以涉及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而打开市场，或者管制破坏可持续使用的进程和活动。这些做法可叫做市场解决办法和政策解决办法。下文讨论每种方法的适用性。

5.5.1 市场解决办法

58. 在缺乏市场来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益处或承担丧失生物多样性的代价时，可以采用市场解决办法。市场解决办法要求就所涉生物多样性的资源分配明确界定的财产权。就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分配财产权，可以使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投资

的社会(即“外在”)利益变为内在化。财产权产生了鼓励作用,允许个人或组织更好地获得其对生物多样性投资的价值。

59. 实际上,很难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而确立财产权和建立市场,因为许多价值、尤其是生态系统无数类别的职能和复原力(Perrings et al, 1995)和存在价值(Krutilla, 1967)是无法定量的,或者是无形的。然而,有许多实例说明,可以利用财产权来获得生物多样性的某些部分,并进行转让。这些解决办法的依据是已建立的一些创新的市场,表 4 列述了若干实例。

60. 现在已有各种具有新意的财产权以及以市场为主的解决办法,例如可转让水的份额(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可转让重新造林计分(哥斯达黎加)、可转让保护计分(墨西哥、哥斯达黎加)、以及加上生态标签(德国、大韩民国、秘鲁、哥斯达黎加)(Panayotou, 1996)。

5.1.2 政策解决办法

61. 政策解决办法的特点是采用政府的税收和补贴 5。政策解决办法是通过支助性政策使得可持续使用的替代办法在经济上具有吸引力,从而鼓励开展生物多样性管理。同样,对于那些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的外在影响的活动也可以征税。在现有的市场职能具有不利的外部影响时,这两种方法都利用政府政策来排除障碍。

62. 利用税收和补贴来鼓励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包括不同土地用途税(德国)、分水岭费(印度尼西亚、巴西)、砍伐森林费(中非共和国)、不同公园入口费(肯尼亚、博茨瓦那)、科学旅游费(马达加斯加)等(Panyotou, 1995)。

63. 纠正错误的奖励也是采用政策解决办法的一种机会。导致错误奖励的原因是有些政策为阻碍可持续管理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提供补贴,还有一种不太常见的情况是对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征税。各国政府可以在本国各种自然资源政策中寻找机会取消对毁灭性活动的奖励。

64. 各国的法律构架也是改进正规制约因素的重要领域。在所有各级,从地方细则到国家宪法,都可以找到机会,其中包括审查和协调有关的立法。许多发达国家成功地进行了法律改革,例如确定了采取保护行动可获得使用权。

5.2 社会制约因素

65. 社会制约因素是指不成文的社会常规和习俗，它们个人和组织日常活动的行为准则。有很多机会可以改变社会制约因素，为管理生物多样性提供奖励。各国的情况不同，但是，下面的实例说明了一些共同的机会。在许多情况下，在不止一个领域存在可改进的机会。表 4 分类说明可采取哪些措施来产生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社会制约因素，现将其中若干措施说明如下。

66. 在有些情况下，由于缺乏资料 and 了解，妨碍了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如果缺乏资料说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条件，不了解生物多样性带来的益处，就会在许多层次影响个人和组织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在适当级别开展教育方案和宣传运动会有助于改变人们对生物多样性的看法，从而产生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社会奖励办法。

67. 过去，许多个人和组织被排除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管理、尤其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进程之外；建立保护区问题就是一个常见的例子。感到被排除之外的情绪会导致社会拒绝正规的保护措施，这种敌对性的社会制约因素很难改变，因为这需要改变人们的想法。经验表明，有一种改进的方法是让感到被疏远的人参加参与性活动。让当地民众参与决策进程以及提供反馈机制消除潜在的争端，可以使人们重视生物多样性管理。这种分散的决策进程可以鼓励各种潜在的伙伴参与生物多样性管理，其中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土地所有者、当地社区、科学机构和大学。

68. 不稳定的感觉、尤其是贫穷的个人和社区具有的这种感觉也会妨碍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如果人们感到不稳定，他们作出的选择以及遵循的社会习俗往往着眼于短期利益，而不注重长期规划(贴现率很高)。这种选择可能严重破坏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造成周期性的贫困。虽然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办法是消除贫困，但是，比较直接的改进办法是执行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在传统的资源管理办法已经失效时，这些做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训练人们掌握可持续使用方法和培养生物多样性管理能力，可以使更多的人感到与自己利益相关而支持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此外，将当地资源的财产权分配给使用者，可以降低不稳定的感觉，从而鼓励制订长期管理目标。

69. 有些地方已经存在传统的财产权制度、传统的管理制度、当地知识以及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文化准则，但是政府没有给予承认或支持。这种情况可能在一段时间之后导致这些有利的制约因素逐渐消失，在以法律形式将个人或社区的财产权转移给他人时尤为如此。其结果往往是社会制约因素不再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在社会制约因素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时，就可以利用政策在现有体制的基础上加以发展。通过给予奖励，强调以传统的或创新的方法开展完善管理的价值，可以积极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

5.3 遵守情况

70. 遵守情况是指个人和组织尊重及遵守对他们的行为所采用的正规制约因素和社会制约因素的程度。提供遵守程度的机会大多存在于正规制约因素方面，而不是在社会制约因素方面。因为改变社会制约因素通常会导致社会制约因素的遵守机制发生响应的变化。表 4 分类列述了可以改变的几个方面。下列实例说明通过提高遵守程度可提高奖励措施效能的若干常见情况。

71. 司法部门的政治干涉会妨碍对正规制约因素的遵守。司法部门的宗旨是作为一个独立的第三方依照它对法律的解释作出决定。如果司法部门在法庭中不能确保制约因素得以遵守，这往往是政治干涉造成的。这种干涉可能来自既得经济利益或政治利益集团。在生物多样性方面，这些利益集团可能在经济的自然资源部门中。使司法系统摆脱政治干涉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但这也为提高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正规制约因素的效能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一般来说，这需要改变允许进行干涉的社会制约因素，应该将此作为长期的项目。

72. 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管理的社会制约因素往往是综合性的，但是，社会上却不存在相应的遵守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有关的社会制约因素可能与相关的正规制约因素有冲突(或者并不相互支持)。这种冲突可能是某些正规制约因素造成的，例如，依照外国的体制环境照搬保护生物多样性法律，因而得不到社会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协调这两种制约因素会产生较好的结果。

73. 在有关执行机构中开展教育和能力建设可以提高遵守的程度以及正规制约因素和社会制约因素之间的协调程度。如果监测遵守情况和确保制约因素得到遵守的工作需要与公众直接打交道，那么，还可以对执行机构进行敏感性方面的训练。如果执行机构有自豪感，并与公众保持良好的关系，就会产生新的责任感，而且人们对执行机构在社会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会产生不同的看法。

5.4 综述

74. 在社会制约因素以及适当的监测和执行机制支持下，鼓励性的正规制约因素可以持续地改进生物多样性管理办法。当体制环境的三个因素共同促进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管理时，就降低了政府实现其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代价。

75. 由于这三个组成部分相互作用，因此对设计和执行无害经济和社会的奖励措施的机会作分析时，就需要评价一个国家的整个体制环境。在体制分析中确定了可改善奖励办法的领域之后，就可以制订适当的措施。然而，一项具体措施——新的财产权或社区参与资源管理——需要得到整个体制环境的支持，才能持久，并取得长期的成功。此外，各国独特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环境必然会在关于变化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各个组成部分的决策中体现出来。

6. 缔约国会议建议采取的行动：

76. 缔约国会议不妨建议各缔约国：

- (a) 考虑采用一种体制办法，协助它们制订和执行适合于各国情势并无害经济和社会的奖励措施；
- (b) 在采用这种办法时，通过评估其体制环境，审查关于生物多样性管理的现行奖励办法；
- (c) 发展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将奖励措施纳入体制办法。可以将对影响的评估作为制订和执行奖励措施中的一个步骤；
- (d) 交流关于制订和执行奖励措施的资料和案例研究。在采用体制框架分析奖励措施时，如提供一种共同的体制框架和术语，可以提高各国所交流资料的质量和效用。秘书处可与其他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共同协调资料的收集和交流；
- (e) 发展利用经济学和奖励措施的国内能力，将此作为开展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工具。

77. 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将奖励措施作为一项议程常设项目。可以选择一个主题，例如国际奖励办法或错误奖励办法，作为下一次会议的重点。

注

- 1 人们往往将可使一国实现生物多样性管理目标的奖励措施与妨碍此种进展的奖励措施相区别。在本说明中，有利的奖励措施是指可以使一国实现第 1 条三方面目标的措施。错误奖励措施是指妨碍缔约国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
- 2 表 1 仅列载从最近工作中选出的若干案例研究，并不包括所有案例研究。
- 3 开展生物多样性管理的体制办法是根据道格拉斯 诺斯的理论(1990)拟订的。诺斯将法律制约因素称作“正规体制”，将社会制约因素称作“非正规体制”，将监测和确保执行称作“执行”。最近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研究提到了若干主要的概念(例如，Barbier 等，1994；Hanna 和 Munasinghe 1995a 和 1995b；Wells, 1996)。

- 4 此处，财产权的定义较广，指对任何种类利益的管制力(Bromley, 1992)。财产权所获得的资产不一定是无形的，例如土地或资本；对许多类无形资产都可以具有财产权。这种广泛的财产权概念特别适用于生物多样性资源，因为许多利益都是无形的，信息便是一例。
- 5 政策目标是调整市场的功能，以期接近在社会成本和利益充分国际化的情况下所产生的结果。

参考资料

Barbie, E., Burgess, J. and Fokke, C. 1994. *Paradise Lost? The Ecological Economics of Biodiversity*. 伦敦: Earthscan.

Bowles, I. A., Clark, D., Downes, D., Guerin-McManus, M. 1995. *Encouraging Private Sector Support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The Use Of Economic Incentives And Legal Tool*. 华盛顿市: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Bromley, D. 1991.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Private Rights and Public Policy*. 麻省剑桥: Basil Blackwell, Inc.

Clark, D. and Downes, D. 1995. *What Price Biodiversity? Economic Incentives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华盛顿市: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oase, R.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1-44.

Costa, R. and Kennedy, E. 1996. "Incentives to Enhance the Conserva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n Private Lands: The Case of Safe Harbors and the Red-Cockaded Woodpecker (*Picoides Borealis*) in the United States".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文件草案。加拿大蒙特利尔, 1996年8月31日至9月1日。

De Alessi, M. 1996. "Private Conservation Case Study: Oysters and Willapa Bay".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文件。加拿大蒙特利尔, 1996年8月31日至9月1日。

Filion, F. and Rodriguez, E. 1996. "A Framework for Integrating Economic Valuation into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环境规划署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问题研讨会上提出的基调文件。智利圣地亚哥, 1996年5月6日至9日。

Gorman, M., Horrill, J., Kalombo, C., Kawau, C., Makoloweka, K., Shurcliff, K., Uronn, G. and van Ingen, T. 1996. "Village Action Planning in Tanga, Tanzania: A Powerful Incentive for Managing Marine Resources".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文件。加拿大蒙特利尔, 1996年8月31日至9月1日。

Gupta, A. "Technical Assistance Needs to Support the Application of Incentive Measures in Non-Member Countries". 为经合组织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问题国际会议编写的报告。澳大利亚凯恩斯, 1996年3月25日至28日。

Gurung, C. 1996. "The Annapurna Conservation Area Project: Achievements and

New Challenges in Linking People and Protected Areas”.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文件草案。加拿大蒙特利尔。1996年8月31日至9月1日。

Hanna, S. and Munasinghe, M. (Eds.) 1995a.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Social and Ecological Issues*. 华盛顿市:世界银行。

Hanna, S. and Munasinghe, M. (Eds.) 1995b. *Property Rights in a Social and Ecological Context: Case Studies and Design Applications*. 华盛顿市:世界银行。

Hodge, I. 1996. “The Production of Biodiversity: Institutions and the Control of Land”. 关于环境政策新层面问题的学术讨论会的文件。瑞典农业科学大学, 乌普萨拉, 1996年6月。

IUCN. 1996. “Using Economics to Attack Biodiversity Loss”. Insights from the Economics of Biodiversity Loss: A Workshop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Framework for Biodiversity Loss Assessment. 瑞士格朗, 1996年4月22至26日。

IUCN/CSERGE. 1995. “Innovative Sources of Finance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Statement by a Group of Experts at an International Meeting”. 津巴布韦哈拉雷, 1995年9月。

Jansen, C. 1996. “Agri-environmental Measures In The EU: Incentives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文件草案。加拿大蒙特利尔。1996年8月31日至9月1日。

Jordan, A and O’Riordan, T. 1995a.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to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1): Social Institutions, Policy Change and Social Learning”. CSERGE 工作文件 GEC 95—20 号。联合王国诺威奇: 东安格利亚大学。

Keppler, J. 1996. “The OECD Work on Economic Incentives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the Sustainable Use of Biodiversity”.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文件。加拿大蒙特利尔, 1996年8月31日至9月1日。

Lacher, T., Nations, J., Kennedy, E. and Ramirez, M. 1996.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and Incentive Mechanisms Implemented within the La Amistad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 for Costa Rica and Panama”.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文件。加拿大蒙特利尔, 1996年8月31日至9月1日。

Lisinge, E. 1996. “Case Study on Incentives: Ijim Mountain Forest Project”.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文件。加拿大蒙特利尔, 1996年8月31日至9月1日。

Loureiro, W. 1996. “Ecological ICMS. Economic Incentive Towar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 Successful Experience In Brazil”.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文件。 加拿大蒙特利尔，199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

Krutilla, J. V. 1967. “Conservation Reconsidere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 (4): 777-786.

Markandya, A. 1994. “Financ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 21”. 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国际发展研究所。

McNeely, J. 1998. *Economics and Biological Diversity: Developing and Using Economic Incentives to Conserve Biological Resources*. Gland: IUCN.

Mcneely, J. 1996. “Assessing Methods for Setting Conservation Priorities”. 为经合组织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问题国际会议编写的报告。 澳大利亚凯恩斯，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油印本)。

North, D.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联合王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North, D. 1991.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Econmic Perspectives*. Vol. 5, No. 1: 97-112.

经合组织，1996. *Saving Biodiversity: Economic Incentives*. 巴黎：经合组织。

Panayotou, T. 1995. “Intern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Costs”. 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国际发展研究所，1995 年。

Panayotou, T. 1996a. “Matrix of Policy Options and Financial Instruments”. 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国际发展研究所，1996 年 1 月。

Panayotou, T. 1996b. “Reducing Biodiversity Expenditure Needs: Reforming Perverse Incentives”. 为经合组织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问题国际会议编写的报告。 澳大利亚凯恩斯，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油印本)。

Pearce. D. and Moran, D. 1996. *The Economic Value of Biodiversity*. London: Earthscan.

Perrings , C., Maler, K. G., Folke, C., Holling, C.S., Jansson, B.O. (Eds.) 1995. *Biodiversity Loss: Economic and Ecological Issues*. 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出版社。

Pigou, A. 1920.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伦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

Presber-James, S. 1996.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and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剑桥大学：未出版博士论文。

Repetto, R. and Gillis, M. (Eds.) 1988. *Public Policies and the Misuse of Forest Resources*. 联合王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Vorhies, F. 1996. “Economics, Policy & Biodiversity”. 为经济、政策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南部非洲区域讲习班编写的文件草案。南非比勒陀利亚, 1996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

Wells, M. 1996.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Biodiversity Incentives”. 为经合组织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问题国际会议编写的报告。澳大利亚凯恩斯, 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油印本)。

世界野生生物基金, 1996. “Incentives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diversity: Implementing Article 11 of CBD” 世界野生生物基金立场文件, 1996 年 8 月。

Young, M. 1996. “Mixing Instruments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Optimal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为经合组织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问题国际会议编写的报告草案。澳大利亚凯恩斯, 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油印本)。

Young, M., Howard, B., Gunningham, N., Grabosky, P., MaCrone, E. Elix, J. and Lambert, J. 1996. “Reimbursing the Future: An Evaluation of Motivational, Voluntary, Price-Based, Property Rights, and Regulatory Incentiv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Biodiversity”. 提交给澳大利亚环境、体育和领土司生物多样性科的报告。生物多样性系列文件, 第 9 号文件(油印本)。

表 1
最近关于生物多样性管理奖励措施的案例研究

生态增值税：鼓励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经济奖励措施，巴西的成功经验	巴西巴拉那州	州一级的税收奖励措施	Wilson Loureiro	1
巴西的生物多样性经济学	巴西	林业税	Ronaldo Seroa da Motta	
德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机会成本	德国	错误的农业补贴	Ulrich Hampicke	2
将拍卖作为保护的奖励措施	南非	野生生物物种市场	Michael 't Sas-Rolfes	1
鼓励在私人土地上进一步保护濒危物种的奖励措施：美国安全港口和红冠啄木鸟的案例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实行保护获得使用权	Ralph Costa, Elizabeth Kennedy	1
半国营保护区：南非的案例	南非	保护机构的财务自主权	Alexander James	1
在为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所采取阿米斯达德发展保护行动范围内执行的保护战略和鼓励机制	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阿米斯达德生物圈保护地	综合保护和发展方案	Thomas Lacher, James Nations, Elizabeth Kennedy, Manuel Ramirez	1
关于奖励措施的案例研究：伊吉姆山森林案例	喀麦隆	社区性发展方案	V. Belige, M. Gbanzai, N. Sangare	1
欧洲联盟的农业环境措施：鼓励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	欧洲联盟	减少对农业的错误奖励措施	Carola Jansen	1
加拿大鼓励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家税收奖励措施的案例研究	加拿大	消除错误的立法障碍	Clayton Rubec	1
尊重、奖励和补充当地知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创新行动和做法——关于实施第 8(J) 条的说明	印度	鼓励保护当地知识的奖励措施	Anil Gupta, et al.	1
奖励措施、机构和创新行动：可持续保护的“金三角”	巴基斯坦、印度、不丹	为不同的财产权制度发展适当的奖励措施	Anil Gupta, et al.	1
肯尼亚鼓励生物多样性鼓励的奖励措施	肯尼亚	社区性保护方案	John Mugabe, Agnes Masika	1
坦桑尼亚坦葛的村庄行动计划	坦桑尼亚	改进现行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和建立创新的鼓励办法	M. Gorman, et. al	1
科特迪瓦林业工人合作社和可持续使用森林资源	科特迪瓦	鼓励当地社区进行森林管理的奖励措施	Koffi Kouamekan	1
乌干达鼓励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	乌干达	鼓励社区支助博	Erie Sentongo	1

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		温迪国家公园的奖励措施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关于利益相关者、冲突的利益和行动的案例研究	尼泊尔	鼓励森林管理的奖励措施	Yam Malla	3
当地居民的生计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肯尼亚的一个案例	肯尼亚	制订当地奖励措施	Lucy Emerton	3
减缓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成本和补偿方面的考虑	印度尼西亚	鼓励森林管理的奖励措施	Randall Kramer	3
乌干达保护区的机会成本	乌干达	改变奖励措施以促进保护区管理	Peter Howard	3
南非克瓦一祖鲁一纳塔勒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纳塔勒公园管理局的资源	南非	将保护区和生物圈保留地作为奖励	George Hughes	3
牧场中的农业：肯尼亚中部的一个案例研究	肯尼亚	奖励措施与牧场管理	Brian Heath	3
结构调整、市场和政策失败：玉米案例	墨西哥	奖励措施、农业和生物多样性	George Dyer, Juan Carlos Belausteguigoita	3
谁获益？谁失利？一大平原中的生物多样性	大平原系统	社区性奖励措施	Ed Barrow	3
关于印度尼西亚珊瑚礁的经济分析	印度尼西亚	鼓励对珊瑚礁进行管理的奖励机会	Herman Cesar	3
牡蛎和威勒帕湾	美国	鼓励私营部门的奖励措施	Michael De Alessi	1
哥斯达黎加蒙特威尔德公园的保护价值	哥斯达黎加	鼓励为保护区供资的奖励措施	Jaime Echeverria	4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估计机会成本：厄瓜多尔西埃拉地区砍伐森林的案例	厄瓜多尔	鼓励森林管理的奖励措施	Sven Wunder	4
哥斯达黎加为扭转砍伐森林行为提供补贴的估计	哥斯达黎加	鼓励森林管理的奖励措施	Lius Constantino	4
将安全的最低标准作为保护当地森林资源的政策办法	智利	鼓励使用当地森林资源的奖励措施	Gonzalo Paredes	4
古巴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而执行税收的某些经验	古巴	鼓励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税收	Raul Garrido	4
根据鼓励可持续管理智利当地森林的经济奖励措施和惩治措施拟订政策	智利	鼓励可持续管理的经济奖励措施	Guillermo Donoso	4
环境会计制度：墨西哥经验	墨西哥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财政措施	Eduardo Vega Lopez	4
私营部门为保护生物多样性供资	南部非洲	对私营部门的奖	Michael 't	5

的机制：从南部非洲得到的若干经验教训		励措施	Sas-Rolfes	
菲律宾环境基金会作为菲律宾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供资机构	菲律宾	将信托基金和债务转换作为奖励措施	Veronica Villavicencio	5
美国国内的慈善捐款	美国	鼓励私人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捐款的奖励措施	Susan Tressler	5
联合执行、抵消碳及可持续管理森林	泰国	鼓励重新植林的奖励措施	Dhira Phantumvanit	5
非政府组织与资助生物多样性	塞内加尔	国家环境基金和小型项目资金	Abdoulaye Ndiaye	5
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黑海区域	区域环境基金与经济奖励	Christopher Cosslett	5
促进对南部非洲环境的投资	南部非洲	区域环境资金	Craig Mckenzie	5

资料来源：

- (1) 第 4 届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讲习班(1996 年 8 月 30 日制 9 月 1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2) 经合组织关于鼓励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的国际会议(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澳大利亚凯恩斯)。
- (3) IUCN UNEP WRI，生物多样性丧失经济学。发展生物多样性丧失评估构架讲习班(1996 年 4 月 22 日制 24 日，瑞士格朗)。
- (4) 拉丁美洲关于评价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的区域讲习班(智利圣地亚哥，1996 年 5 月 6 日制 9 日)。
- (5) IUCN CSERGE，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新的资金来源(津巴布韦哈拉雷，1995 年 9 月)。

注

上表没有完全列出去年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和奖励措施的各种会议。

表 2
与生物多样性管理有关的制约因素实例

正规制约因素	社会制约因素	遵守情况
<u>法律</u>	尊重正规制约因素	公正实施正规制约因素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宪法规定	传统财产权制度	社会制约因素和遵守机制，例如，家庭、社区和民间社会
国家公园和保护区立法	传统管理和使用制度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野生生物与狩猎立法	尊重当地知识	
林业立法	尊重创新的行动	
渔业立法	尊重创业精神	
其他自然资源立法	容忍分散决策	
<u>政策</u>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国家保护战略		
国家环境行动计划		
环境影响评估政策		
<u>财产权</u>		
土地保有权		
野生生物使用权法律		
野生生物贸易法		
专利法和知识产权		
自然资源租让		
管制自然资源使用权的“有益使用”法		

表 3
影响生物多样性管理的体制作用者

国际保护非政府组织的项目	国家保护非政府组织	国际保护非政府组织
国家保护非政府组织的项目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国家部门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保护区机构	环境基金	私人基金会(美国为主)
资源使用团体	外处保护机构	全球环境融资
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	政府保护区机构	双边发展机构
其他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当地部门	管理自然资源各部门的政府各部	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
传统的领导者	大学和研究组织	大学和研究组织
家庭、住户和个人	其他国家非政府组织	联合国机构
国家各部地方部门	其他跨部门的政府各部(财政、贸易、发展)	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
当地和地区政府机构	其他部门的政府各部	区域开发银行
区域和当地工商业实体	国营公司	欧洲联盟
		世界贸易组织
		多国公司

摘自: Wells (1996)

表 4
制订有利于可持续管理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
奖励办法的体制措施

加强机制领域	保护生境、 物种、基因	可持续使用生物多 样性和基本资源	公平分享利益
正规制约因素 (法律、政策、财产权)			
在政府所有有关决定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	X	X	X
海洋污染责任	X		
环境性能契约要求	X		
充分评估森林利益要求	X	X	
在能源投资评估中确定丧失生物多样性的成本	X	X	
评估生物多样性在运输部门中的影响	X	X	
盟约/实行保护而获得使用权	X		
政策			
对慈善捐款、捐赠财产或承诺保护而扣减税款	X		
保护协定	X		
交换土地	X		
保护生物多样性盟约	X		
对私人保留地免征财产税或遗产税	X		
对州/市镇当局的保护行动分配捐税	X		
保护区的使用费		X	
对木材、石油、矿藏和水实行全额定价		X	
不遵守费		X	
减轻生态负担制度	X		
定价、许可费、重新造林费和权益费	X	X	X
公路定价		X	
勘探费	X	X	X
生态保护补贴	X		
砍伐森林	X	X	

加强机制领域	保护生境、 物种、基因	可持续使用生物多 样性和基本资源	公平分享利益
生态旅游费	X	X	
科学旅游费	X	X	
分水岭费		X	
生态功能的定价		X	
土地差别使用税	X	X	
污水和废液费	X	X	
农业土地闲置制度	X		
公共援助或赠款援助购买土地	X		
分担费用/管理协定	X		
增强物种制度	X		
按习俗培养生物多样性制度	X	X	X
为有机耕作付款	X	X	X
财产权与市场			
个人可转让的捕鱼配额		X	
可转让开发权	X	X	X
生物的商业化		X	
生物多样性勘探交易		X	X
林业补偿	X		X
转让排气		X	
转让排废液		X	
可转让用水权		X	
加上生物标签	X	X	
生物多样性专利			X
知识产权			X
可转让重新造林计分	X		
环境基金	X		
林业长期租让		X	
社会制约因素 (建立社会资本措施)			
教育和宣传方案		X	

加强机制领域	保护生境、 物种、基因	可持续使用生物多 样性和基本资源	公平分享利益
鼓励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奖品和奖励	x	x	
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	x	x	x
赋予当地社区、土著民众和当地各行业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x	x	x
分散的/包容性决策进程	x	x	x
积极加强创造性和革新精神	x	x	
对生物多样性问题以及对人们认为不公 平的決定进行追述的途径进行公开讨论	x	x	x
与各界人士和非政府组织、土地使用者、 社区、工商业、大学、科学机构等组织 建立伙伴关系并促使他们参与	x	x	x
确认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传 统管理制度	x	x	x
鼓励人们了解正规制约因素	x	x	
遵守 (实施措施)			
具有透明度的监测、实施和负责机制	x	x	x
公平的司法部门	x	x	x
为执行机构制订明确的目标和程序	x	x	
遵守保护农业的措施	x	x	